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制定火车站地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火车站地区日常管理、综合管理执法和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 按照交通、卫计、食药监、物价、文化、旅游等部门委托的职能，在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内开展综合管理执法检查工作。

(四) 组织火车站地区工商、质监、烟草、环保和城管等部门派驻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在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内开展综合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维护火车站地区经营秩序。

(五) 按照市市政部门委托权限，负责对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内的市政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六) 按照市交通部门委托权限，负责对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内的出租汽车营运进行管理，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依法处理。

(七) 负责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的整治和管理，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八) 完善火车站地区服务功能，为旅客提供优质服

务。

(九)负责火车站地区联勤指挥中心的维护、运行，定期召开联席会商会议，分析、研判、协调火车站地区的重大事项。

(十)在春运及其他运输高峰期，组织协调铁路、公安及相关部门维护广场秩序，及时疏散滞留旅客，为旅客提供生活保障服务。对火车站地区发生的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并及时报告市、区政府。

(十一)组织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内单位、门店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十二)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项。

(十三)按照《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对市、区有关部门在火车站地区的管理工作情况，及时向市、区政府报告。

(十四)组织辖区单位、门店开展城市治理、爱国卫生(四城联创)等工作，抓行业诚信建设，塑造窗口良好形象。

(十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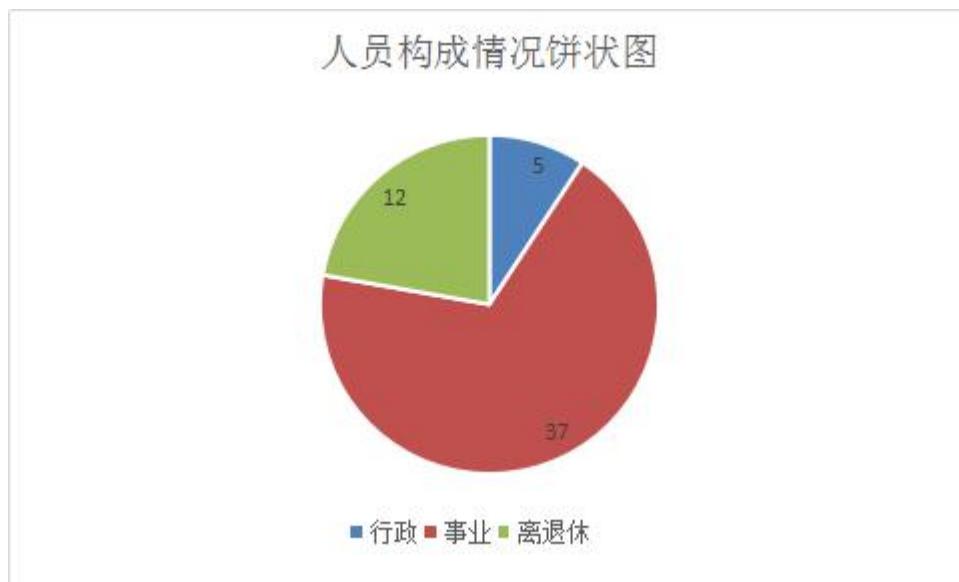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为全额财政拨款一级单位，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只包括本门本级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设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市政设施管理科、旅客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联勤指挥中心、环卫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8 人，其中事业编制 68 人；实有人员 42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3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15 项便民服务措施，出行环境越来越暖心。为给市民旅客营造温馨、放心、舒心的出行体验，管委会旅客服务中心在已有的“出行咨询、旅客维权、民政救助、热线电话”服务事项基础上，特增设“重点旅客预约进站、便民轮椅、

关怀走失儿童、失物招领、免费热水、应急药箱、图书借阅、免费电话、手机充电、免费 Wi-Fi、母婴休息、爱心针线包”等共计 15 项便民服务事项，向各地旅客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关怀。

2、铁腕治霾明白卡，蓝天保卫越来越明了。一是制作铁腕治霾工作明白卡，明确管辖商户的专职网格员及包户干部，做好油烟净化器每月清洗、照片记录。二是出资购置油污清洗剂、橡皮手套等清洗用品，免费配送给辖区商户，倡导鼓励商户共同参与到蓝天保卫战中。三是制定《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铁腕治霾迎检工作细则》、《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夜查工作方案》，建立巡检问题告知制度，将日常检查问题、整改时限、整改标准以告知书形式下发给商户负责人，使铁腕治霾工作落实落细，形成闭环。

3、落实“三个革命”，站区环境越来越美丽。管委会紧跟市、区工作节奏，严格落实“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标准，深入开展“路长制”、“所长制”城市治理工作，常态开展“烟头革命”及“以克论净，深度保洁”工作，明确“五查”、“五化”标准，拓展“路长”内涵，创新“路长”联动机制，坚持“十户联包”制度，强化问题督导，明确奖惩制度，杜绝问题反弹。积极引导、动员市民旅客主动参与城市治理工作、共建清洁广场，提升站区环境品质。截至目前，共组织大擦洗活动 76 次，出动 6100 余人次，1-10 月份城市

治理月度考核排名中 6 次位列全区前三名。

4、重视民生建设，城市治理越来越细致。结合省市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管委会从违建拆除、民政救助等方面着手，细化工作内容，推动城市治理建设。违建拆除方面：2018 年以来，共计拆除楼顶单体字 5 处，规范整改和拆除违规广告牌匾 14 处，率先完成治理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火车站地区共接到规划部门认定违法建设 18 处，认定面积约 2485 平方米。截至目前，火车站地区已拆除规划转办违法建设 15 处，拆除面积约 2740 平方米（其中自查自拆违建 2 处，拆除面积约 515 平方米），并及时发现和制止了在建的违法彩钢结构建设 1 处，整改 3 处。民政救助方面：综合执法服务车共救助 21 人，提供咨询服务 23000 余人次，临时救助点共救助 274 人，发放食品、水共 120 余件，发放棉被、大衣、棉鞋共 30 余件。

5、强化治安管理，旅客出行越来越安心。2018 年以来，管委会加强对车托、旅馆店托、兜售发票假票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旅游托、欺骗务工人员、倒卖车票假票的违法人员的打击力度，同时加大对解放路沿线和广场出入口周边的摩的、兜售盗版地图、报纸、充电宝小商贩的驱离，不断提升火车站地区及周边的治安管理水平，为旅客营造更加平安的出行环境。截至目前，公安站前分局共处置治安案件 1058 件，较去年同比下降 16.8%；刑事案件 142 件，同比下降

24.6%。管委会旅客服务中心受理投诉93件，办结93件，办结率100%。96100受理工单130件，办结率100%。

6、完善市政设施管理，出行体验越来越优质。2018年以来，管委会定期对地区公共设施和路面、道沿进行排查，发现损坏或缺漏的公共设施、路面、道沿，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修缮和维护。截至目前，共计协调、联系相关单位、部门修补路面500余平方米、道沿20余处，修复下水井8处。九月中旬对童家巷地下人行通道进行翻新。对地区公交道路指引牌进行维护更换，共计16块。更换地区人行道路隔离桩300余根。同时联系驻地企业、商户落实夜间点亮工程。

7、积极开展整治活动，安全工作越来越有序。管委会安监办和市场监管中队通过强化业务能力、加强地区整治等方式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为旅客游客营造安全放心的出行环境。2018年以来，管委会通过制定印发了春季、夏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方案；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多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扎实推进安全工作落实。

8、争取上级资金609万元。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年本部门收入总额1630.08万元，2017年度本部门收入总额1496.87万元，2018年本部门支出总额

1630.08 万元，2017 年本部门支出总额 1496.87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增长了 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购买保安服务专项经费 609 万元。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收入合计 163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0.08 万元。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支出合计 1630.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0.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6%，项目支出 739.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4%。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3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0.0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长 8.9%。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163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0.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购买保安服务经费 609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0.0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49.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36 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45%，城管执法支出 844.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52%。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0.41 万元，包含经济科目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人员经费共计 340.76 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为 340.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工资福利、社保等面向的支出。

公用经费为 621.0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维修(护)费等购买各项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和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3.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施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8 年本部门对 1 个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保洁员工资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2.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量的 34.2%。

2018 年度保洁员支出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根据《暂行办法》级别划分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着力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在“精”、“细”、“严”上下功夫，扎实有效的推进辖区卫生环境管理工作，环境卫生质量明显提升，为火车站地区提供了良好的城市环境。

2018 年度保洁员支出专项资金项目综合得分表

项 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投入	20.00	20.00
二、过程	30.00	30.00
三、产出	20.00	20.00
四、效益	30.00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型	资金总额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结果
1	2018 年保洁员工工资专项支出	252.8	100%	100	优
	综合得分	253.8	200%	100	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扶贫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扶贫支出 5.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

支出。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如：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16日